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本公告不得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或法規的有關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延長同意徵求屆滿時間的公告
有關其：**

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9.75%優先有抵押票據

(S規例票據：ISIN XS2344083139／通用代碼234408313

144A條票據：ISIN XS2344082917／通用代碼234408291

IAI票據：ISIN XS2344083303／通用代碼234408330)

本公告由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二零二三年年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的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二零二四年年報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其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9.75%優先有抵押票據(「現有票據」)的建議離岸債務重組。本公告所用但未另行定義的詞彙具有同意徵求聲明(定義見下文)(其可於交易網站：<https://projects.sodali.com/hilong>查閱(須符合資格並完成註冊))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宣佈，就其先前宣佈的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同意徵求聲明(「同意徵求聲明」)展開的同意徵求(「同意徵求」)而言，屆滿時間(定義見同意徵求聲明)謹此由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

先前已就同意徵求提交指示的持有人無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上述日期及時間須視乎本公司是否根據適用法律的條款、現有契約及／或同意徵求聲明所規定者行使延長、重新開始、修訂及／或終止同意徵求(包括屆滿時間的時間)權利而定。

參與資格。同意徵求僅以下列持有人為對象：(1)(A)「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項下144A條)，或(B)「機構認可投資者」(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501(a)(1)、(2)、(3)、(7)、(8)、(9)、(12)或(13)條)，在各情況下，須依據美國證券法註冊要求的豁免進行私人交易；或(2)位於美國境外並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進行離岸交易的人士(該持有人各為「合資格持有人」)。僅有已確認其為合資格持有人的現有票據持有人獲授權接收及審閱同意徵求聲明並參與同意徵求。

額外資料

本公司已留聘Sodali & Co. Limited作為同意徵求的資料及製表代理。同意徵求聲明及有關同意徵求的其他文件已透過資料及製表代理及其以下網站提供予所有合資格持有人：

Sodali & Co. Limited

電郵：hilong@investor.sodali.com

交易網站：<https://projects.sodali.com/hilong>

倫敦

香港

The Leadenhall Building
122 Leadenhall Street
London EC3V 4AB

電話號碼：+44 20 4513 6933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90號
14樓1401室

電話號碼：+852 2319 4130

閣下如對同意徵求有任何問題，應聯絡資料及製表代理。

鐘港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財務顧問。凱易國際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法律顧問。

重要通知

本公告概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遊說要約購買現有票據或任何其他證券，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作出有關要約、遊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向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人士)均不構成要約、遊說或出售。現有票據未曾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登記。

同意徵求僅以屬合資格持有人的持有人為對象。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熳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施哲彥先生及閔建濤先生。